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14號		
原分案號	108年度憲二字第307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		
聲請人	吳嘉華		
案由	聲請人為民事支付命令再審事件，聲請解釋案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6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最高法院48年台再字第5號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以因恐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等為由，使聲請人民事支付命令再審事件之更審程序，仍由難以期待推翻自己原判決的原一審承審法官審理，剝奪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。 1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之用語雖略有差異但規範意旨相同，而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業經本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宣告法官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，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」，不包括「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」之情形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尚無違背。且於判決理由指出「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、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，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，是相較於民事、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，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」。是本件對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，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，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大法官就主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11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
所採立場表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14號吳嘉華聲請案](#)